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辞职情况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吴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吴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职务，吴军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公司监事暨监事会主席及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吴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吴军先生的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原定任期为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军先生在任职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内部控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廖倩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廖倩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廖倩女士简历

廖倩女士，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CRMA）。2010年至2017年历任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主管、税务负责人、内审经理等；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在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合规、内控及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在成都积微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内控高级经理；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成都可安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合伙人。